



##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網 址：<http://aca.ctust.edu.tw/> (招生資訊網)

招生專線：(04)22391647 轉 8041~44 、(04)2239-5079

傳真電話：(04)2239-1697

# 目 錄

項 目	頁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	2
壹、報名資格	3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參、招生學制、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時間	7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伍、考試通知單發放及補發	9
陸、考試注意事項	9
柒、成績單寄發與現場登記分發	9
捌、成績單複查、補發辦法	9
玖、錄取方式	10
拾、報到及註冊	10
拾壹、附註	10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應繳驗證件及收據黏貼表	12
附表二、在學證明書(在學生務必繳交)	13
附表三、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4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書	16
●附表：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三、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22
附錄四、中臺科技大學轉學考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23
附錄五、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24
附錄六、本校校園配置圖	25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6
附錄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27

##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作業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至 99 年 07 月 13 日(三)止	簡章發售處:本校正門警衛室或耕書樓三樓出納組。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99 年 07 月 13 日(三)止	本校首頁免費上網下載 PDF 格式
網路報名	99 年 07 月 01 日(四)起 至 99 年 07 月 13 日(二)止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span>	網路報名之書面資料以下列方式繳交： 1.郵寄資料： 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需 99 年 7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本簡章第 27 頁報名專用信封)限時掛號寄至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現場繳件：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組，逾時不受理(若未網路報名者概不受理)。
寄發考試通知單	99 年 7 月 26 日 (一)	99 年 7 月 28 日若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招生組專線：04-22395079
考試時間	99 年 7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請攜帶考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考試前一天下午 4 時公告試場分配表於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
寄發成績單	99 年 8 月 12 日(四)	網站查詢成績(99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99 年 8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前	將成績複查表(並黏貼劃撥收據)傳真至 04-22391697 教務處招生組並來電確認。確認電話 04-22395079。
公佈榜單 及 寄發結果通知單	網路榜單公告(限放榜系列) 99 年 8 月 17 日(二)下午 13 時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繳費單
	現場登記分發(限報考現場登記分發系列) 99 年 8 月 19 日(四)	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分發志願表、身分證件及印章參加分發，分發時間及地點另以通知單公告。「未按時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正取生報到、註冊、辦理學分抵免	99 年 8 月 26 日(四)	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以本校通知為準。
備取生遞補作業	99 年 8 月 30 日(一)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開 學	99 年 9 月 13 日(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8041-8044 教務處招生組</li> <li>☞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11-8015 教務處註冊組詢問。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3 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li> <li>☞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20-802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li> <li>☞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1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li> <li>☞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10-8114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a href="http://helpdreams.moe.edu.tw/">http://helpdreams.moe.edu.tw/</a>)</li> <li>☞ 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ctust.edu.tw">http://www.ctust.edu.tw</a> 本校電話：(04)22391647 代表號轉分機</li> </ul>		

備註：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本考試為網路報名後再繳書面資料，請詳細閱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99 年 05 月 10 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98 年 05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80474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辦法」，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作業。

## 壹、報名資格

### 一、報考大學部四技部二年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各系別：

- (一)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者。
- (二) 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校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系別二年級轉學考試：
  -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六) 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符合上述(一)~(五)條之一外，尚須高中(職)畢業屆滿二年以上，並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二、報考大學部四技部三年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報考本校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之系別：

- (一)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者。
- (二) 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學校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 (五) 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符合上述(一)~(四)條之一外，尚須高中(職)畢業屆滿三年以上，並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備註：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請參考簡章附錄三說明(第 22 頁)。

## 三、注意事項

- (一) 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 (二) 本校在校(包含休學)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學生可經由校內「轉系科考試」轉入其他系科就讀)。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身心障礙者建議不宜報考護理系及放射技術系。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1、現役軍人及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度發給之核准升學

- 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9 年 07 月 01 日至 99 年 9 月 13 日（含）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未附證明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99 年 07 月 13 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4、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登錄特種身份別，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詳細優待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
- (七)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不得轉學本校辦理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八)考生報考資格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驗證；若學經歷證件不符合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雖經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九)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辦理。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不限報考一系，其餘四技部三年級各系採放榜方式，只可報考一系。※三年級報考請參閱性質相近系對照表如附錄三(詳見簡章第 22 頁說明)
- (十一)在筆試前或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及招生資訊網網站(<http://aca.ctust.edu.tw>)公告。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 (十二)依本校規定，四技日間部畢業時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詳情請參閱各系課程規劃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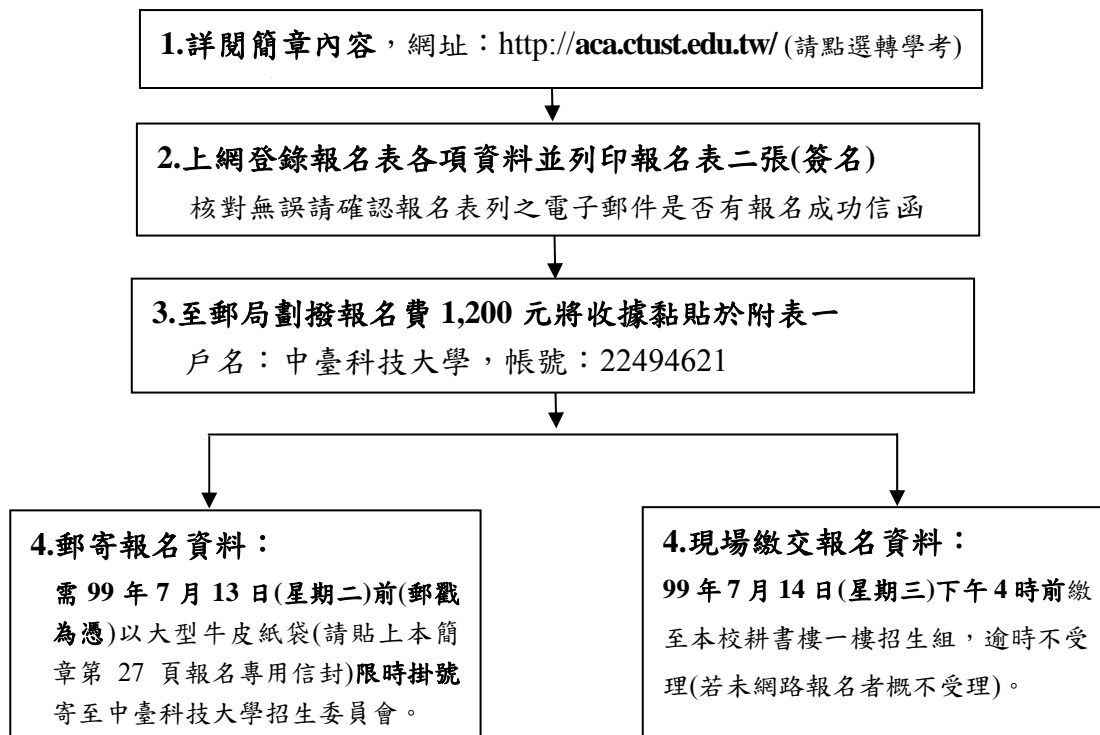
##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

(一)時間：99年07月01日(星期四)起至99年07月13日(星期二)止，逾期概不受理，請提早完成或修改避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報名。

- 1.網路報名輸入文字若無法產生，請以【#】號替代，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二、轉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連同報名書面資料一併繳寄。
- 2.收件後如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成功後請列印報名表二張並貼上 2 吋照片後(流程 2)，連同「附表一、報考資格應繳驗證件、附表二、在學證明書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或檢附其他資料表件、黏妥相關證件影本、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流程 3)於附表一，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附錄八)之大信封，一併寄繳；報名表以考生書面資料(網路列印)為準，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並請打✓於信封外。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費：

- (一)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未繳件者、劃撥金額不足或欄內填寫錯誤，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相關退費處理辦法將另行通知，報考逾期或未繳交報名資料者概不受理退費。
- (三)凡報名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市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 三、繳交報名書面資料、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表：考生上網 (<http://aca.ctust.edu.tw/>) 點選轉學考報名網址，鍵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後送出。

#### (二) 報考資格應繳驗證件

1. 必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2 吋照片(請黏貼於附表一)。
2.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影本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
3.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4. 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書(請加註原學校證明戳章於附表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蓋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5. 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男生)影本。
6. 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 請依報考身分繳交規定文件(A4 規格)

身分	證件	應 繳 證 件 影 本 資 料							備 註
		報名表及照片	【附表一】 身分證 學生證	【附表二】 在學證 證明書	歷 年 成 績 單	修 業 證 明 書	休 學 證 明 書	畢 業 證 書	
在 校 生	※	※	※						件(A4規格) 請依報考身分繳交規定文件
休 學 生	※	※		※		※			
退 學 生	※	※		※	※				
畢 業 生	※	※					※		
報 考 在 職 專 班 者	※		※ (若為在學生 需繳交)				※	※	

#### (三) 報名費收據正本

請以郵政劃撥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請將報名費劃撥收據正本(寫上報考系別、考生編號及姓名)，請黏貼於附表一，劃撥金額不足或欄內填寫錯誤，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

#### (四) 繳交報名資料方式及繳件期限：

1. 郵寄資料：99年7月13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本簡章第27頁報名專用信封)限時掛號寄至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現場繳件：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組，逾時不受理(若未網路報名者概不受理)。

#### (五)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一並置入資料袋內。

## 參、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時間及放榜方式

※四技部二年級

考試日期：99年07月30日星期五

部別	類別	招生系組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錄取方式
					第一節 9:00-10:30	第二節 11:00-12:00	
日間部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	1	國文 (含作文)	英文	現場登記分發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	1			
		食品科技系	16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	1			
		視光系	3	1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系	27	1			
		資訊管理系	11	1			
		行銷管理系	10	1			
		國際企業系	11	1			
護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4	1				
進修部	健康科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1			
		食品科技系	5	1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系	5	1			
		資訊管理系	2	1			
		應用外語系	13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8	1			
		幼兒保育系	13	1			
在職專班	護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28	1			放榜

※上表所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現場登記分發放榜當天公告為準。

備註：

- 一、四技部二年級考試科目國文滿分 120 分（含作文）、英文滿分 100 分，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考四技二年級採現場登記分發（在職專班除外），不限報考一個系別及部別，需於登記分發日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達登記分發標準者，未依規定到場參加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報考四技部二年級進修部在職專班者，採放榜制，需附最高學歷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四、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五、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1.英文；2.國文總分；3.作文。

部別	類別	招生系組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考試科目		錄取方式
					第一節 9:00-10:30	第二節 11:00-12:00	
日間部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1	生物化學	英文	放榜
		放射技術系	4	1	放射物理學		
		牙體技術系	1	1	牙體形態學		
		食品科技系	3	1	食品科學概論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1	環境工程概論		
		視光系	3	1	驗光學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系	10	1	管理學		現場登記分發
		資訊管理系	2	1			
		應用外語系	2	1	字彙與閱讀		
	護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14	1	教保理論與實務		放榜
進修部	健康科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	1	環境工程概論	現場登記分發	
		食品科技系	5	1	食品科學概論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系	5	1	管理學		
		資訊管理系	2	1			
		行銷管理系	3	1			
		應用外語系	1	1	字彙與閱讀		
	護理學院	護理系	2	1	內外科護理學		
		幼兒保育系	8	1	教保理論與實務		放榜
在職專班	護理學院	幼兒保育系	17	1			

※ 上表所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現場登記分發放榜當天公告為準。  
備註：

1. 凡報考四技部三年級限定性質相近系組，性質相近系組請參考本簡章「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簡章第 22 頁。
2. 四技部三年級考試科目專業科目滿分 100 分、英文滿分 100 分，**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3. 報考四技三年級管理學院系別(應用外語系除外)採現場登記分發，不限報考一個系別及部別，需於登記分發日至本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達登記分發標準者，未依規定到場參加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報考四技部三年級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附最高學歷影本及在職證明書。
5. 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1.英文；2.專業科目。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如附錄一)須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交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備審。
- 二、運動績優生(如附錄二)須繳交德育成績證明書及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未提報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伍、考試通知單發放及補發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99年7月26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發考試通知單,未收到者請向本會查詢(查詢電話04-22395079)考生應妥善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陸、考試注意事項

- 一、各招考科系筆試考試科目以選擇題命題(作文除外),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作文部份請用黑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 二、考試時間:99年7月3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三、考試地點:考試前一天下午四時公告試場分配表於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前。
- 四、考生應攜帶:考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2B鉛筆、橡皮擦及黑或藍色原子筆。

#### 柒、成績單寄發與登記分發

- 一、最低現場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9年8月12日(星期四)寄發,並於當日中午12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接受考生成績查詢(請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若考生於99年8月15日(星期四)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

#### 捌、成績單複查、補發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99年8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劃撥收據(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以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來電確認完成複查程序,惟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4-22391697。
- 二、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會僅就複查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成績如有變動,無論較原通知成績高或低,本會將據實處理,重新寄發複查後之成績通知單並以傳真或限時專送郵寄方式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 玖、錄取方式

### 一、採放榜方式：

- (一) 學制及系別：四技部三年級（除四技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科系外）及四技部二年級在職專班幼兒保育系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 放榜日期：99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時
- (三) 採放榜方式者，正取生報到註冊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放榜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

- (一) 學制及系別：四技部二年級及四技部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科，考生可依志願填選多項不同系別。
- (二) 請攜帶轉學考試成績單、分發志願表、身分證件及印章。
- (三) 現場登記分發時間：99年8月19日（星期四）
- (四) 現場登記分發地點及時間以本校通知單為準。
- (五)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流程：登記報到（點名、確認身分）→分發（收繳「成績通知單及現場登記分發志願表」）→報到。
- (六) 採現場登記分發者，報到現場未錄取之考生，本會將登錄備取名單（只限填一系），若有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排名順序遞補。
- (七) 成績單分發序號係為登記分發作業之參考，如因成績複查而致成績更正，以更正後成績為準，成績較低者，名次往後順位排序；分發序號以登記日之登記分發教室門口公告為準。
- (八) 請考生於登記分發時間開始前提早10分鐘進入登記分發教室準備，逾時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考生，其登記分發順序，將順延至最後。考生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要求本會重行分發作業。

## 拾、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及註冊日期：99年8月26日（四）報到，相關事項以本校通知單規定為準。
- 二、錄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拾壹、附註

- 一、報名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別及退費。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 三、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明確，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將作為本會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採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

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五、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及申請之事項說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予處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緊急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將於七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九、函購簡章請檢附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50 元回郵郵資**，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內附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劃撥交寄，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逕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廂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一、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應繳驗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_\_\_\_\_

※(請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 (反面)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 浮貼處

注意：

1. 「請以劃撥方式繳費」：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2. 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身分證號碼。
3. 考生編號產生請參閱本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編號。
4. 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等表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並夾妥以防散落遺失。
5. 黏貼此份後與報名表二份及其他需繳驗證件一並寄繳。

附表二、在學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採用原校證明亦可〉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在學生請務必繳交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制	系	組												
就讀年級	年級														
就讀學校學號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目前為_____學制_____年級在校生）</p> <p>其在校資格上表所列無誤。</p>														
<p>此 致</p> <p>中臺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在學生報考時請務必繳交，並加註原學校教務處章戳。

附表三、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二年級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三年級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8041-8044 或 04-22395079 教務處招生組。</p>			

附表四、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彌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

四技部二年級\_\_\_\_\_系

四技部三年級\_\_\_\_\_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二年級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三年級_____系										
傳 真	( )				聯絡電話	( )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9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_____系										
傳 真	( )				聯絡電話	( )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98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1. 表格內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劃撥收據（請於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制系別」、「聯絡電話」），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3. 複查費用 1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支付。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
  4. 複查期限：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5. ※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6. 中臺科技大學傳真電話 04-22391697，來電確認電話 04-22395079。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97.08.07 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95.07.04 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七、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八、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 二、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

申請甄審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五、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六、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

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報考四技部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報考系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生物技術系。
放射技術系		放射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牙體技術系		牙體技術系、口腔衛生學系、牙醫學系。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生物科技系、生命科學系、餐飲管理系、生活應用科學系等食品相關學系。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嬰幼兒保育系、幼兒教育系、特殊兒童教育系、初等教育系、家政教育系、社工系、兒童福利系、心理系、諮商系、人類發展系與兒童發展與家庭等相關學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英語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外語教育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等相關學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管理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環境工程系等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系、視光學系。
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社工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商業資訊系、企業及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會計資訊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等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未詳列之相近系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 附錄四、中臺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990510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入場。考試通知單未帶、遺失者，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否則不予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考生編號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食物、飲料、開水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招生委員會規定者除外)，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考試通知單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考生不得污損、竄改試卷(含答案卷、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於答案卷(卡)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考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招生委員會透過本校網路發佈本校之緊急措施消息。

## 附錄五、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 ※自行開車路線

#### 大雅交流道至中臺科技大學路線指示圖

- 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台中市果菜運銷公司)→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中清交流道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 北二高南下經(和美交流道)→至201公里處銜接74號快速道路往台中方向→74號快速道路終點銜接環中路直行→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74號快速道路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 南二高北上經(烏日交流道)→至203公里處銜接74號快速道路往台中方向→74號快速道路終點銜接環中路直行→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74號快速道路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中清交流道→路程約2.2公里→環中路、松竹路口(春天家具)→路程約4.8公里→松竹路、崇德路口(全家便利商店)→松竹路、東山路口→路程約1.5公里→中臺科技大學

#### 中臺科技大學至中清交流道路線指示圖

- 中臺科技大學右轉→路程約1公里→廊子巷、橫坑巷(7-11超市)左轉→路程約1.5公里→東山路右轉接松竹路→路程約4.8公里→松竹路、崇德路口→路程約3公里→松竹路、環中路口左轉→路程約1.1公里→中彰交流道→路程約0.7公里→中清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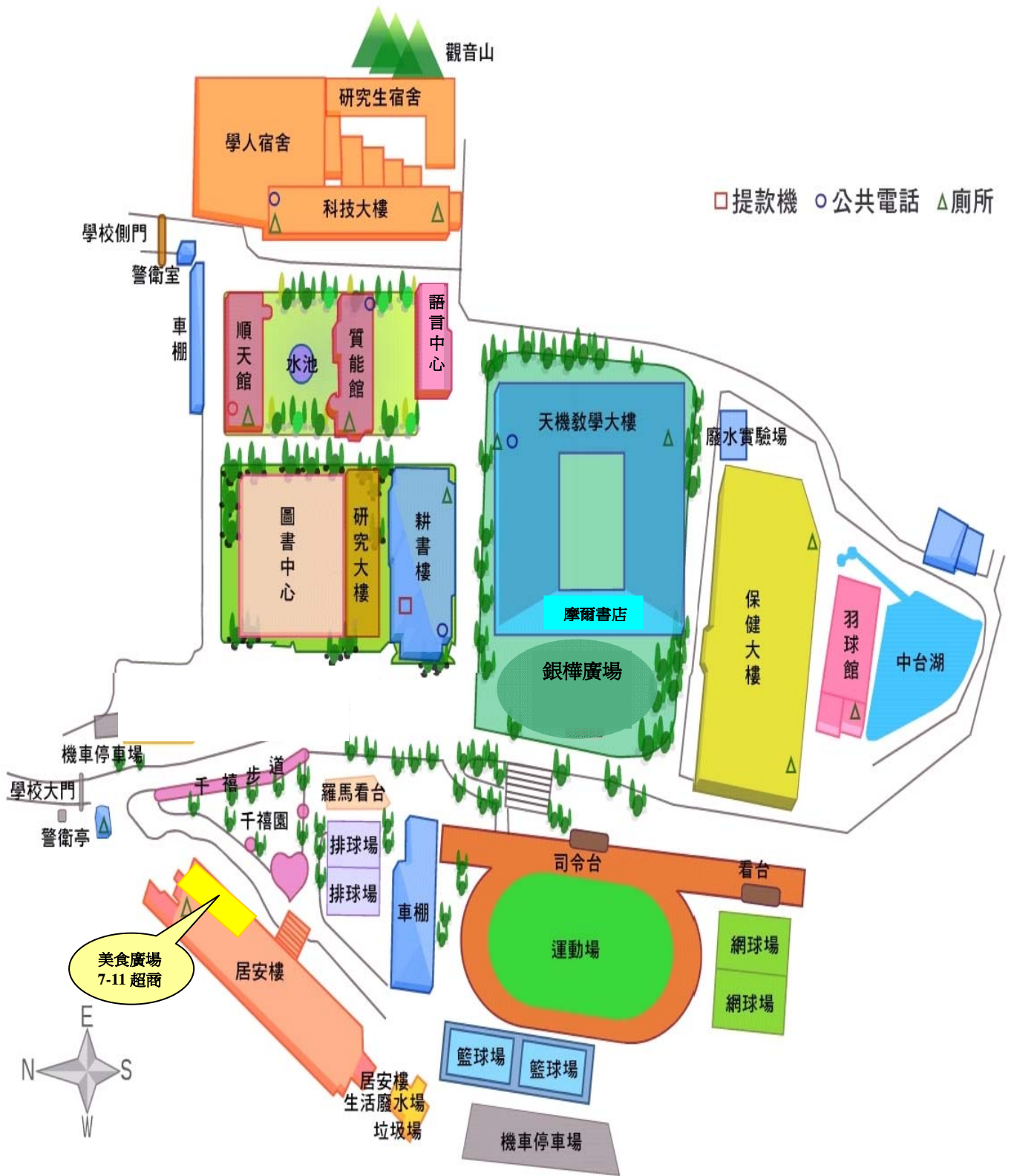
PS：東山路接松竹路沿(大雅交流道)指標上高速公路。

### ※搭乘公車路線

- 台中市公車15、16路，請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 仁友客運01、20、21、31路
- 統聯客運85路，自烏日高鐵站、大慶車站沿文心路段可直達本校校園
- 巨業客運68路可直達本校校園

搭乘台中市公車及仁友客運請先詢問駕駛先生是否進中臺科大，若於大坑圓環下車者步行約十分鐘可至本校。

# 附錄六、本校校園配置圖



## 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八、中臺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寄件人(考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啟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六六六號

※請先參閱簡章第 6 頁報考身分應繳資料※ (請考生依序處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 一、報名表二張【請簽名並實貼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照片】
- 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簡章 P12 附表一】
  - 在學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影本
  - 低收入戶資格,須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三、在學生報考資格證明書【簡章 P13 附表二,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四、非在學考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
- 七、其他相關文件\_\_\_\_\_。

綜合右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勾選報考學制

- 四技二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在職專班幼兒保育系)
- 四技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_\_\_\_\_系)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考生編號\_\_\_\_\_